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斗簡字第312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王婉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朱俊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5,08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萬7,801元自民國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萬5,0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8月28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被告至115年2月23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5,085元未給付，其中12萬7,801元為消費款，6,377元為循環利息，907元為依約定條款得計收之其他費用（如：逾期手續費、預借現金手續費、年費、國外交易手續費及調閱簽單手續費等費用）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，另應給付12萬7,801元自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

利息，惟被告未依約給付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及帳單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綜合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本於衡平原則，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